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客土检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6年2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武进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中使用的客土质量进行检测。按复垦地块数量编制武进区前黄镇复垦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客土调查和检测报告。

2.项目涉及面积约2500亩，平均深度暂估2米，土方量约330万立方米。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对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开展客源地钻探取样工作，对客土质量进行检测，对客土质量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出具客土质量检测与评价报告，相应成果满足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客土调查和检测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源地调查、钻探取样、客土检测和报告编制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服务。

3.检测指标包括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全氮、全磷、全钾和有机质。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5.成果要求：

（1）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时满足甲方的要求。

（2）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含电子文档）。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下同）：叁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332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客土检测全费用综合单价为980元/个。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

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机械及仪器费、检测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分批分片实施，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35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际检测点位数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即中标总价）。**

4.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检测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50%，第二年年底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款项待第三年年底结清(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330390

传真：0519-853303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05291